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:施先生 電話:0281013007

電子信箱:1197@twse.com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證上一字第11418044761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請上網下載)(18044761A0C ATTCH14.pdf、18044761A0C ATTCH17.docx、

18044761A0C ATTCH18. docx)

主旨:檢送修正本公司「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 交易作業程序」之附件一「資格申請書」、附件二「許可 申請書」公告乙份如附件,請查照。

正本:各上市公司、各保管機構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 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

(含附件)電 2025/19/17文 15:01:467 章

保存年限: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臺證上一字第1141804476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修正本公司「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 易作業程序」之附件一「資格申請書」、附件二「許可申請 書」如附件,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:依本公司「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 程序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總經理 李 爱 玲

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 資格申請書

受 文 者: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主 旨:本公司擬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(以下簡稱「存託憑證」),茲 依證券交易法及 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,檢具規定文件,敬請 惠予辦理。

公	司名稱及股票代號		()	公司統一編號				
存言				保管機構				
預	定申報發行存託憑			預定發行存託憑				
證月	听表彰有價證券之			證單位總數及每				
數	額及占已發行總股			單位存託憑證表				
數-	之比率			彰有價證券股數				
發行及交易地點								
申請公司符合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且未有第九條規定								
退回	7情事者:□是 □	否						
申請公司非屬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」、「外國人投資條例」禁止或限制投資之業別: □是 □否								
申請公司屬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得投資之業別且未受其他法令規範限制陸資持股: □是 □否								
申請公司屬 □臺灣 50 指數之成分股;□臺灣中型 100 指數之成分股								
申	請 日 期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				
	(一)本申報書暨附	件所載事項無虛	偽、隱匿之					
	(二)存託機構名稱、國籍、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。							
					「審查發行海外存託	憑證於國		
	.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· · · · · · ·		B = 1/1/4/1 1/10	G 1241 L		
17.1	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」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之約定) 四)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。							
附								
(五)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。								
(六)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。 件 (七)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。								
	(八)海外存託憑證		•					
	(九)申請公司填報	及經會計師複核	之「發行人	募集與發行海外有	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	九條檢查		
	表及相關附件	。(附表)						
	(十)其他本公司認	為必要之書件。						
申	請公司:							
代表人:			(簽章)					
	•		(ルナ)					
公司地址:								
聯絡人:			聯絡電	話:				

說明:一、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,應附中譯文。

二、審查期間若須更動資料,應以對照表方式說明且註明更動項目及原因。

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 許可申請書

受 文 者: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主 旨:本公司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(以下簡稱「存託憑證」),檢具規定文 件,敬請 惠予辦理。

參與發行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				
證券名稱及代號	()	屬首次發行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: □是 □否			
	本次受投資人委託自國內市場買入	本次自持有之股東帳戶撥轉(註3)			
取得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方式	帳號: 1 戶名: 股數:	 帳號: 戶名: 股數: 屬發行人之內部人所有:□是 □否 			
(註 4)	機號:戸名:股數: 以上合計股數:	帳號: 戶名: 股數: 屬發行人之內部人所有:□是 □否			
本次發行表彰有					
價證券之股數(A)					
匯入集保公司之	帳戶:				
帳戶及帳號	帳號:				
主管機關核准發 行申報生效日期	年 月 日	是否無「海外準則」第 12 條之 1 第 4 項情事			
已發行累計表彰 有價證券股數 (B1)	於有效期間內 尚未發行之有 價 證 券 股 數 (B2)	前各次發行累計所表彰 有價證券之股數 (B) = (B1+B2)			
合計表彰有價證 券之股數(C) = (A+B)					
上市公司已發行 之股份總數(D)					
合計表彰有價證 券之股數占已發 行股份數之比例 (E)=(C)/(D)	主管機關核准 發行股數之比 例(F)	% (E)未大於(F) □是 □否			
本次存託憑證發 行數額		存託憑證加計本次發行 之累計數額			
每單位存託憑證 表彰原股股數		本次存託憑證預計發行 日期 年月日			
申請機構:					
國內代理人(保管	機構):	(簽章)			
聯絡人:	聯絡電話:	電子郵件:			
申請日期:	年 月 日				

- 註:1.存託機構申請前應確認擬辦理撥轉之帳戶非屬上市公司內部人。
 - 2.於10時30分前完備申請文件送達證交所者,證交所擬於同日14時30分前通知審核結果。
 - 3.若自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申請撥轉,應一併檢附該專戶所有員工名冊,並由參與發行公司所出具該 帳戶員工未具內部人身分、並定期檢視之聲明書。
 - 4.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欄位。